

中华财险新疆巴州尉犁县地方财政补贴型 肉羊活体销售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包含电子档案）。

第二条 凡巴州尉犁县的肉羊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肉羊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向保险人投保：

- （一）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三个月（含）以上；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营养良好、健康无疾病、无伤残，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五）由被保险人于尉犁县内饲养并销售到全疆各地州屠宰场进行屠宰，且由尉犁县农业局开具屠宰检疫证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羊经正规渠道屠宰销售时肉羊实际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肉羊目标价格，且月销售屠宰量在 80 只（含）以上，则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一）肉羊目标价格：参照尉犁县肉羊养殖平均成本及近年价格走势确定为 25.5 元/公斤。

（二）肉羊实际价格：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每周发布的尉犁县所在区域（南疆）指定活畜交易市场肉羊活体均价为准，该数据作为按月理赔计算的唯一法定依据。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肉羊的每只保险金额不超过 80 元，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月赔偿金额=Σ 每只赔偿金额×当月每周销售屠宰量

赔偿金额=Σ 每月赔偿金额

每周销售屠宰量根据尉犁县农业局出具的屠宰检疫证明上的屠宰数量来确定。

肉羊活体销售价格	每只赔偿金额
25.5 元/公斤（不含）-25 元/公斤（含）	20 元/只
25 元/公斤（不含）-24 元/公斤（含）	40 元/只
低于 24 元/公斤（不含）	80 元/只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

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